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365,150,697.0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5,150,697.04 元。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765,579,654.10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657,204,139.08 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 6,639,791,337.94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系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了 2021 年度现任董事、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并根据行业水平及当地情况，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的 2022 年度薪酬标准为 15 万元整（税后）/ 年。

2.公司外部监事津贴为 15 万元整（税后）/ 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避免国际原油及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LLC（以下简称"Moss Creek"）继续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套保总量不得超出上述时间区间内 Moss Creek 已探明已开发在产原油储量（PDP）的 90%。开展该项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一百零一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 03881 号）。

公司董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潜在风险，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依法推进涉案相关事项的处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另行通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4.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0.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 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 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 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 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 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 范运作。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全面地考 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有利于油气开采主业当前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 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可董事会核定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及拟定的公司 2022 年 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能够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制定 的绩效评价体系及相关薪酬考核机制以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我们同意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意将 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标准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

四、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募集资 金变更用途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 益的行为。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 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 项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充分提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我们对此表示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并解决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杜晶　杨旌　张晓峰

2022 年 4 月 29 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 0388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12.2 所述，新潮能源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立案字 0042022001 号"《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新潮能源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督促董事会、管理层积极解决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新潮能源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365,150,697.0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5,150,697.04 元。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765,579,654.10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657,204,139.08 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 6,639,791,337.94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潮能源	600777	新潮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宇	丁思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楼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楼
电话	010-87934800	010-87934800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xcny@xinchaoenerg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一）全球石油供需失衡，库存下降。

2021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率的提高、疫情相关限制的放松以及世界经济恢复性的增长，全球石油需求较上年有所增长。国际能源署（以下简称 IEA ）在其 2022 年 1 月石油行业报告中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石油需求增长约 550 万桶 / 天。

由于主要石油生产国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削减了石油产量，加上石油生产商出于对行业不确定性的担忧和对资本开支约束等方面的考虑，近年来普遍性地减少了钻井开支等因素，导致 2021 年石油供应的步伐没有跟上需求增长的速度。此外，美国最大产油地区 2 月的寒冷天气和 8 月的飓风也减少了石油的正常生产量。根据 IEA 2021 年 12 月石油行业报告的数据，2021 年全球石油供应量增长仅为 150 万桶 / 天。

另据美国 EIA 的估计，2021 年全球石油库存下降约 4.69 亿桶，为自 2007 年以来最大的年度库存减少。

（二）国际油价恢复至近 6 年的最高点。

2015-2021年WTI原油月平均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EIA）

2016-2021年Henry Hub天然气月平均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EIA）

因石油需求增长速度高于石油供应的增长速度，根据美国 EIA 公布的数据，布伦特原油的价格年初为 51.22 美元 / 桶，并在 10 月下旬升至 85.76 美元 / 桶的高点，年末收盘至 77.24 美元 / 桶，全年月平均价格为 70.68 美元 / 桶，较 2020 年上涨约 69.25%。WTI 油价从年初的 48.35 美元 / 桶，升至 10 月下旬最高的 85.64 美元 / 桶，年末收盘至 75.33 美元 / 桶，全年月平均价格达 67.99 美元 / 桶，较 2020 年上涨约 73.31%。

（三）石油行业呈现复苏态势。

受油价大幅回升等因素影响，石油上游企业投资信心有所回升。根据 WORLD OIL 杂志所引述的 GLOBALDATA 的数据及其分析，2021 年全球油气行业共达成了 1799 起并购交易，较 2020 年全年减少 19 起。2021 年油气行业并购交易总价值 3360 亿美元，较 2020 全年的 2880 亿美元增加了 480 亿美元。2021 年的并购交易中，上游行业贡献了 1200 亿美元的最高并购交易价值，与 2020 年相比，增长率达到 48%，是历史最高水平。此外，2021 年石油上游行业的并购交易中美国二叠纪盆地的页岩油资产交易占比很大，说明二叠纪盆地仍然是当年最活跃的石油资产并购交易地区。

另据 Haynes and Boone LLP 公开报告的行业破产数据，2021 年，北美地区共有 20 家油气公司及 36 家油服公司申请破产，为 4 年来最低。Haynes and Boone LLP 预计始于 2014 年石油危机和破产浪潮已经结束。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核心业务为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公司全部油气资产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2014 年，公司启动新的发展战略，先后收购美国德克萨斯州的 Crosby 郡的常规油田、Howard 和 Borden 郡的页岩油气资产。2021 年一季度，全资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LLC 又收购了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LLC 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Howard 郡的页岩油气资产。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公司油气资产规模伴随美国页岩油技术进步和产业扩张而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累计油气产量超过一亿桶油当量。目前，公司在美国石油中心休斯顿地区的非上市石油公司中排名位居第一，已跻身于美国大中型独立油气开发公司之列。

至 2021 年度末，公司页岩油田净租约面积达 11.4 万英亩。按照美国 SEC 标准参数评估的已探明油气经济可采储量（P1）达 31,468.60 万桶油当量，其中已探明、已开发、在生产油气储量（PDP）占比约 52%。

（二）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美国德克萨斯州低硫、轻质、高品质原油及其伴生天然气。公司生产的原油和天然气主要通过集输管线从井口经过中游厂商的管网或第三方管网运往目的地。

（1）工艺流程简述

常规油田通过完善注水井网，实施注水改善措施，扩大水驱控制面积和提高驱油效率，从而获得更高采收率和改善油田开发效果。页岩油油田的建井流程主要分三个阶段，包括钻前井位评估确定，申请钻井许可，钻中测井、安装技术套管及生产套管，钻后射孔、压裂，扫塞，安装地面及井下生产设备。开采流程主要分两个阶段，一是将井口产出的液体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原油进入储油罐，分离出的天然气直接进入输气管线；二是将分离的水（污水），大部分通过污水循环处理进行二次、多次利用，小部分注入污水处理井。

（2）主要业务模式

1）钻井作业模式

美国石油与天然气开采业发展历史长、行业分工较为成熟，在石油开发的全部环节都有专业化的生产企业或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目前在钻井作业方面，主要根据自身制定的钻井计划和方案委托专业的油服公司进行钻井、测井、套管安装与固结、射孔以及压裂等提供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资本开支计划以及实际生产需求确定年度采购计划，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相应的供应商，以议价或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的服务或购买订单。

3）运营及管理模式

公司每年依据对油气价格的预测、在产井的历史采收情况以及在建井的完工进度等，结合自身财务能力等制定年度钻井计划及详细方案，从而制定年度产量预算，资本开支预算及融资预算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根据油价以及外界环境等变化情况不断对预算进行修正并随时调整开采策略及开发计划。

4）销售模式

公司原油和天然气产品按照与销售商、中游企业及采集商签订的中长期协议约定完成销售并结算货款。公司油气产品的销售按行业惯例以 NYMEX WTI 和 Henry Hub 为基准价格，根据地区市场差价进行调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6,196,652,616.76	22,729,928,962.75	15.25	28,445,887,06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06,913,076.61	12,428,067,036.28	-1.78	16,119,425,780.15
营业收入	4,821,388,420.27	4,143,617,580.11	16.36	6,070,018,54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150,697.04	-2,656,256,623.80	不适用	1,077,569,50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7,523,833.31	-2,640,507,332.84	不适用	1,081,679,45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006,391.99	2,679,405,515.09	28.01	4,163,956,08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6	-17.958	增加 20.854 个百分点	7.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7	-0.3906	不适用	0.15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7	-0.3906	不适用	0.15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12,116,457.69	897,606,778.96	1,243,714,223.21	1,467,950,96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112,256.66	49,635,650.84	199,737,861.61	-137,335,07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916,098.64	49,288,130.77	199,448,973.91	375,870,62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591,515.17	811,793,114.96	906,227,183.58	1,186,394,578.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4,4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5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34,343,434	6.39	434,343,434	未知	0	未知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2,962,962	5.93	0	冻结	402,962,962	未知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74,579,124	5.51	0	冻结	374,579,124	未知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74,757,575	4.04	0	质押	274,757,575	未知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9,259,259	3.81	0	质押	259,259,259	未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3,500,000	245,523,569	3.61	0	未知	0	未知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20,000	206,260,000	3.03	0	未知	0	未知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68,350,168	2.48	0	质押	168,350,168	未知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7,037,037	2.31	0	质押	157,037,037	未知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41,188,958	2.08	0	质押	141,188,958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不在上表的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公司以维护安全合理的资金结构、防止财务风险为首要目标，在油气资产开发方面采取了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致力于新收购资产与存量资产的协同整合。公司克服了生产所在地极端天气等不利影响，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公司的财务实力和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2021 年，公司成功完成了对 Grenadier 油气资产以及其他扩边资产的收购交割与结算。公司全年石油报表产量 1,196.56 万桶，较 2020 年减少 128.38 万桶，降幅为 9.69%；天然气报表产量 482.18 万桶油当量，较 2020 年增加 76.01 万桶油当量，增幅为 18.71%。至 2021 年末，公司已上线页岩油净井数累计达 605 口，较上年增加 191 口。按照 SEC 标准参数评估的期末油气证实储量（Proved reserves 或 P1 储量）为 31,468.6 万桶油当量，较上年同比增加 14,487.4 万桶油当量，增幅为 85.3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 0388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12.2 所述，新潮能源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立案字 0042022001 号"《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对新潮能源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潜在风险，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依法推进涉案相关事项的处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81,657,312.34	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684,158.96	10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898,274.46	10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413,934.07	1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4	10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4	10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35	增加 2.207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572,714,754.96	26,196,652,616.76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50,367,731.14	12,206,913,076.61	-0.4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2,121.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415.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652.84	
合计	785,884.5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8.74	本期油气产量同比上升，价格同比上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8	本期油气产量同比上升，价格同比上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93	本期油气产量同比上升，价格同比上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	本期油气产量同比上升，价格同比上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06	本期油气产量同比上升，价格同比上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06	本期油气产量同比上升，价格同比上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434,343,434	6.39	434,343,434	未知	0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402,962,962	5.93	0	冻结	402,962,962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374,579,124	5.51	0	冻结	374,579,124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知	274,757,575	4.04	0	质押	274,757,57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59,259,259	3.81	0	质押	259,259,25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未知	245,523,569	3.61	0	未知	0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168,350,